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
113 年度約用人員甄選口試名單暨注意事項

113.07.09

編號	姓名	注意事項
1	李○達	一、 報到時間：9 時 40 分至 10 時 00 分，請應考人依規定時間內報到，逾報到時間未到者，視為棄權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試。 二、 請應考人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（限國民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 IC 卡，請擇一攜帶）供查驗，並依指定時間及地點應試；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。若因身分證件照片辨識困難，必要時得拍照存證。 三、 口試時間：10：00 開始。